

113 年度暑期青春專案

一、LED 電子看板或跑馬燈宣導內容如下：

113 年暑期青春專案開跑，菸害防制法新法已明文規定全面禁止類菸品(含電子煙)，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，違反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使用者最高處 2,000 元以上至 1 萬元以下罰鍰，請勿以身觸法，相關資訊可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網站查詢。南投縣政府及衛生局關心您！

二、學校網站宣導內容如下：

1. 為什麼要遠離電子煙？

- 含尼古丁電子煙具成癮性，使用可能出現過量或中毒問題。
- 電子煙含有一級致癌物甲醛。
- 電子煙具爆炸危險性。
- 電子煙亦曾被驗出含安非他命、大麻等毒品成分。
- 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及使用電子煙均屬違法。

2. 電子煙與法規：

- **112 年 3 月 22 日起全面禁止類菸品(含電子煙)。**
- 電子煙外型似菸品形狀，則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。
- 製造或輸入業者若有製造、輸入、廣告行為，處新臺幣 1 千萬元至 5 千萬元罰鍰；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，若有製造、輸入行為，則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5 百萬元罰鍰。
-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如製作廣告、接受傳播或刊載，處新臺幣 40 萬元至 2 百萬元罰鍰；製造業、輸入業、廣告業、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，則處新臺幣 20 萬元至 1 百萬元罰鍰。
- 販賣、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至 1 百萬元罰鍰。
- 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，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。
- 使用類菸品者，處新臺幣 2 千元至 1 萬元罰鍰。
- 含有尼古丁，則屬偽劣假藥，依藥事法處理。
- 電子煙不合法，若進口或製造含尼古丁電子煙(偽劣假藥)，為藥事法 20 條之偽劣假藥，最高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 千萬元以下罰鍰，不含尼古丁電子煙則退運。
- 電子煙產品宣稱具「幫助戒菸」、「減少菸癮」或「減輕戒斷症狀效果」等醫療效能詞句，即使不含尼古丁成分，亦違反藥事法有關廣告之規定。(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及第 91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)。
- 電子煙含毒品，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理。